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4年11月04日
總 號	104/2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行政院文、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對照表（0130065A00_ATTCH1.pdf、0130065A00_ATTCH2.pdf、0130065A00_ATTCH3.doc、0130065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104年6月12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6492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11/04
11:14: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46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146492A00_ATTCH1.pdf、0146492A00_ATTCH2.doc、
0146492A00_ATT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104年6月12日生效一案
，請查照。

說明：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均含附件)

104/11/02
15:34: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E005922_1_2210555350024.doc、
104E005922_2_2210555350024.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
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4/10/22
12:02:2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p>項目</p>	<p>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 制</p>	<p>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p>結婚補助</p>	<p>二個月薪俸額</p>	<p>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p>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生育補助</p>	<p>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 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子女死亡	三個月 薪俸額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前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前六個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項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前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前六個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五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死亡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p>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p>
					<p>一、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二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為期適用明確，將原說明六、有關「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之規定移列至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表修正後，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按：為本表生育補助限額一、【二】之支給對象)，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三個月 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三個月 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力，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力，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無自謀生活。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力，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未修正	未修正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力，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未修正	未修正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力，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未修正	未修正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p>項次調整</p>
--	--	-------------